

证券代码：839966

证券简称：斯芬克司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斯芬克司药物研发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3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全体董事一致推荐董事姚庆佳主持本次会议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董事林立、张迪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全体董事协商，选举姚庆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前述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，聘任姚庆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。任职期限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前述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，聘任徐扬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研发管理工作。任职期限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前述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，聘任齐竞烨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前述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，聘任齐竞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前述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斯芬克司药物研发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斯芬克司药物研发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8 日